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
“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6个方案
具体措施的通知

威应急发〔2023〕6号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落实2023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根据省应急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18号），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局组织制定了5个方案的具体工作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3日

- 附件：1.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 2.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 3.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 4.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 5.落实山东省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为认真落实 2023 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深刻吸取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等事故教训，根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整治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二、整治内容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中，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

1.设备、管线（弯头、法兰、变径等）发生泄漏，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继续运行。

2.管线采取打“卡具”等临时性防泄漏措施。

3.管线壁厚腐蚀减薄，已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线介质中腐蚀性物质含量超出正常范围未加强防腐蚀检测，仍然继续使用。

4.机泵或管道异常震动，未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仍然继续使用。

5.承压特种设备及管道超过法定检验期限仍然继续使用。

6.设备、阀门、管线未按照设计选型和选用材质，且未履行变更手续仍然维持运行。

7.用阀门代替盲板隔离。

8.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未正常投用、未保持适用状态（出现故障等）。

9.随意摘除、投用联锁系统，包括关键工艺联锁未履行变更手续摘除、不及时恢复等。

10.擅自改变报警、控制和联锁系统设置。

11.随意消除报警信号、不及时有效处置报警信息，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12.对于反复出现异常的设备设施，经评估需要淘汰的仍然继续使用。

三、工作要求

（一）企业自查自改。2023年3月14日前，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自查和评估，形成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台账，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限期完成分类整治。经评估，对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隐患，立即处置、彻底消除；对重点环节部位隐患，强化防控措施并及时整改；对反复出现异常

经评估无法安全运行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装置设备，实施淘汰退出。3月16日前，企业自查自改的台账报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应急管理部门，由各区市汇总报市应急局。

（二）监督检查。2023年3月底前，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安全诊断工作，聘请专家，对照企业自查整改台账，对辖区内企业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带“病”运行隐患未及时治疗消除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隐患久拖不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企业未排查出的带“病”运行装置设施进行摸排，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督导核查。2023年4月底前，市应急局组织专家，对各区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对辖区内企业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企业自查自改不到位、问题隐患漏管失控的，从严处罚；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发生事故造成重大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总结提升。2023年5月底前，市、区（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总结专项整治成效，推动提高装置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结合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等工作，动态开展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统筹。市应急局统筹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每月调度通报工作

进展，组织实施督导核查。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安排，制定具体措施，及时掌握情况，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二）强化跟踪督办。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辖区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台账，对分类整治情况进行指导、跟踪和督办，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盯到底，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指导和督促有关企业按要求将工作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并在每月 23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应急局，经汇总后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纳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罚；对停产停业整顿的，要严格安全标准，未经作出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复核，不得擅自复产。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结合专项整治情况，梳理凝练经验做法，将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的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安全诊断和分类整治，落实常态化排查管控措施，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构建长效机制。

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化工园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为认真落实 2023 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根据应急管理部《2023 年度山东省化工园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整治范围

文登化工产业园、威海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威海南海化工产业园。

二、具体措施

（一）持续推进“十有两禁”整治提升。采取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成效“回头看”，推动化工园区落实“一园一策”方案，持续推进整治提升。**一是**提升园区封闭化管理水平，对照《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封闭化管理提升方案，认真组织实施。2023 年底前，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 15 家以上或重大危险源数量 20 个以上的化工园区实现封闭化管理要求。**二是**建设完善智能化管控平台，3 处化工园区按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和省应急管理厅《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

年)》要求,督促指导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将企业端数据接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企业、园区、监管部门互联互通。2023 年底前,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 15 家以上或重大危险源数量 20 个以上的化工园区完成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三是稳步推进“十有两禁”其他建设任务,推动化工园区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专业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按照“一园一策”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居民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搬迁,推动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训基地、消防设施建设,确保 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各项任务(市应急局督导检查,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落实)。

(二)推动有条件的化工园区率先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按照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要求,坚持示范带动、批次推进原则,2023 年 3 月底前选取 2 处基础条件较好的化工园区,指导推动持续加大投入、完善机制、重点突破,年底前确保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为 2024 年 3 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奠定基础(市应急局指导督促,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落实)。

(三)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有关区市或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团队对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成效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上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将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市级复核(市应急局指导督促,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落实)。

（四）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修订后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健全完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估为高或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后仍达不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取消化工园区认定资格（市应急局指导督促，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级负总责、区市级和化工园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全过程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整治提升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压实化工园区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示范引领。适时组织3处化工园区参加全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搭建交流平台，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共享实践经验，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各项任务深入开展。同时，组织3处化工园区开展交流，强化化工园区共同提升成效。

（三）加强工作督导。坚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十有两禁”整治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等任务的督导调度和跟踪服务。相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每月

23 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对整治提升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区市及化工园区，加强现场督导、约谈通报，确保任务落实。

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高危细分领域 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为认真落实 2023 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根据应急管理部《2023 年度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市涉及丁二烯、苯乙烯、有机硅、液氯储存和重氮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包括试生产企业），涉及上述高危细分类型的化工、医药企业参照执行。

二、具体措施

（一）开展丁二烯、苯乙烯、有机硅、重氮化企业专家指导服务

1.企业自查。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和自评报告。（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落实，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2.区市核查。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丁二烯、苯乙烯、有机硅、重氮化企业自查情况开展核查，督促企业按照自查情况，及时整改问题隐患。（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3.市级督导。市应急局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对丁二烯、苯乙烯、有机硅、重氮化企业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对有关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市应急局、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配合，2023年6月底前完成）

新建涉及丁二烯、苯乙烯和重氮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于试生产投料之日起，按照上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开展液氯储存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1.企业自查。液氯储存企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制定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落实，2023年5月底前完成）

2.区市核查。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结合企业自查情况，对企业开展专项核查，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并对有关企业实施分类整治。（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配合部级、省级督导。配合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厅组织的专家指导服务组，选择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核查，严格复核液氯储存场所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市应急局、有关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完善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督促氟化、丁二烯、苯乙烯、有机硅、重氮化、液氯储存等企业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加的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将企

业自查自改情况作为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的必查项(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应急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与省应急厅和专家组的工作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高效有序推动工作。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自查评估、问题整改等工作要求,确保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二) 严格执法验收。专项治理中责令停产后申请复产的企业,要提前向所在区市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经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应急局现场核查同意后,报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复产验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复产。对各级督导核查阶段发现的隐患整改不落实、举一反三自查不到位和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有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罚。

(三) 强化督导调度。坚持专项治理调度机制,在专家指导服务期间,市应急局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区市和企业进行通报、约谈。各区市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要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定期上报。各区市要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隐患问题整改情况通过登记系统及时报送。

附件：威海市应急管理局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戴丽君 市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于海涛 市应急局危化科科长

赵 翔 市应急局应急值守科科长

董伟峰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科级干部

孙 阳 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

王 霖 市应急局规划信息科科长

成 员：孙 程 市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灾情监测统计科科长

刁文海 市应急局危化科科员

刘铭凯 市应急局危化科科员

魏 强 市应急局应急值守科科员

张 磊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员

孙丽娟 市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运维保障科科长

刘安宁 市应急局规划信息科科员

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为认真落实 2023 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根据省应急厅《2023 年度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企业及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加油站除外）、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深化关键岗位应用

突出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应用，各企业根据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规定及管理要求，细化完善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使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自动记录履职情况，有效落实安全包保责任（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应用履职（持续开展）。

（二）深化企业运行质效

1.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开展自评，必要时可聘请有经验的专家参与自评，并形成问题清单，及时纠偏，优先解决未使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与日常巡检“两张皮”、隐患排查任务未覆盖所有相关岗位、系统功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2023年4月底前完成）。

2.市应急局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对各区市相关企业运行成效评估自评及系统运用进行抽查，形成全市企业运行问题清单，并召开信息化系统运行专题会进行通报。同时，各区市同步开展抽查和问题通报，抽查检查可聘请有经验的专家参与并及时督促企业根据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确保企业运行和评估质量（2023年4月底前完成）。

3.市应急局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每周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全覆盖线上巡查，并每周开展一次抽查，突出关键岗位履职考核，重点聚焦未达到优良运行的企业，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企业提升运行质效，确保省应急厅巡查抽查我市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运行质量符合要求。各区市参照市级做法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除外）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提升企业运行质量（持续推进）。

4.市应急局每月调度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核查情况，并结合核查情况和线上巡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开展指导服务，组织分

享经验，推动企业深化应用。同时，根据省应急厅安排，每月上报核查情况，并配合省应急厅做好相关工作（持续开展）。

（三）深化系统支撑保障

1.市应急局明确专人负责线上巡查，各区市同步明确专人负责线上巡查，人员相关信息于3月底前上报市应急局（2023年3月底前完成）。

2.市应急局会同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督促企业及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数字化系统优化和数据治理，评估本地区数据运算、传输总量，统筹配足服务器、网络宽带等资源，不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2023年5月底前完成）。

3.根据省应急厅工作安排，市应急局加强与省应急厅数据关联应用，实现数据共享，并定期沟通数据关联应用相关情况，督促企业及时解决数据关联共享存在问题，持续推动企业做好与人员自动定位等功能融合的拓展应用（持续开展）。

（四）深化长效运行机制

1.企业要构建逐级响应的提醒预警机制，对隐患排查任务未完成、隐患超期未整改等问题及时提醒预警，并自动生成记录；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严格兑现（2023年5月底前完成）。

2.根据省应急厅部署安排，市应急局建立与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数据相配套的预警响应制度，对建设不达标、建而不用、运行效果差的企业加强通报执法。各区市参照市应急局做法，强化辖

区企业通报执法（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市、区（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选树典型应用案例，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加强宣传报道，分片开展观摩交流。同时，各区市每季度报送典型应用案例。市应急局每季度选取典型应用案例报送至省应急厅（持续开展）。

（五）深化企业系统建设

1.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加快开展信息化建设（2023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应建设并应用人员自动定位系统。其他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对进入高危作业场所（甲、乙类厂房及甲、乙类仓库和储罐区）应实现人员自动定位（2023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

3.化工、医药企业信息化建成后，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强化企业有效运用信息化系统，督促企业构建信息化管理体系（2023年10月底前有效运行）。

4.新建或在建的化工、医药企业，在投料开车前，要建成并有效运行信息化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

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的重要性，坚持“提高安全管理质效、不给企业管理增加负担、不给现场员工加重任务”的原则，将其作为日常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确保生产平稳、降低管理成本、落实全员责任的重要手段，提高日常监管执法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企业有效运行。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化工、医药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重要性，督促企业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优化监管模式。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优化监管模式，督促企业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隐患，通过系统自动生成隐患排查和闭环整改信息。

（三）拓展应用范围。除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外，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设施）企业以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也要按照本具体措施要求进一步提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效果。化工、医药企业信息化系统建成后，要同步按照本具体措施要求，进一步提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效果。

（四）强化调度通报。市应急局将坚持月调度通报机制，加强现场督导和约谈，每月调度通报各区市企业的总体运行情况，定期开展视频会商，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取得实效。特别是，市应急局将持续推进化工、医药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力度，对建设慢、建成效果差的区市和企业，将进行通报、约谈。

落实山东省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方案具体措施

根据《山东省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整治范围

全市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石油库企业（名单见附件 5.1）。

二、具体措施

（一）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

1.企业自查自评。各企业要对照应急管理部《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自查自评，企业可结合安全诊断工作，必要时聘请专家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自查，形成自评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明确安全风险等级以及问题隐患整改时限，报所在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留存备查（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2.专家指导帮扶。市应急局将结合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对 3 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油气储存企业开展专家指导帮扶。相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上半年安全诊断工作，对其余中小油气储存企业《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落实

情况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对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开展复核（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

3.落实隐患整改。各企业要对照自查自评、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制定“一企一策”，开展隐患整改，整改报告报所在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留存备查，相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利用下半年安全诊断工作安排，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复查，推动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清零。对复查阶段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相关区市要跟进依法处罚（2023年9月底前完成）。

4.配齐“三个系统”。各企业要按照应急管理部《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和《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威应急发〔2021〕25号）要求，配齐并应用好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等系统（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二）建立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

1.做好信息录入。各企业要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每年开展自查自评，编制自评报告，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后续待系统更新调整后，相关问题隐患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持续开展）。

2.强化培训教育。市应急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使用学习培训宣贯工作，各企业要认真研读系统功能调整变化后的使用手册，做好问题隐患录入（待省应急厅

修订使用手册后，开展授课活动）。

（三）深化化学品储罐集中区整治

1.开展整治“回头看”。对照《关于开展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整治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21〕209号）有关要求，对照化学品储罐集中区情况（见附件5.2），逐一核查储存介质情况和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更新完善表格并报市应急局（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

2.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制，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重点关注以普通化学品名义擅自经营原油、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等行为，建立本辖区石油库、加油站以及无仓储经营成品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工作台账，并做好许可记录工作，涉及上述企业许可事项及时报市应急局（持续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应急局成立工作专班（名单附后），结合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统筹推进全市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制定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专题培训。应急管理部将组织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工作专题培训，对有关工作安排及材料进行解读，指导

有关单位和企业认真抓好落实。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全省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宣贯培训，相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辖区内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及时参加培训。

（三）定期会商。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发现上报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省应急管理厅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四）强化督导。相关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每月 23 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对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附件：威海市应急管理局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深化油气储存企业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戴丽君 市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于海涛 市应急局危化科科长

赵 翔 市应急局应急值守科科长

董伟峰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科级干部

孙 阳 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

王 霖 市应急局规划信息科科长

成 员：孙 程 市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灾情监测
统计科科长

刁文海 市应急局危化科科员

刘铭凯 市应急局危化科科员

魏 强 市应急局应急值守科科员

张 磊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员

孙丽娟 市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运维保障
科科长

刘安宁 市应急局规划信息科科员